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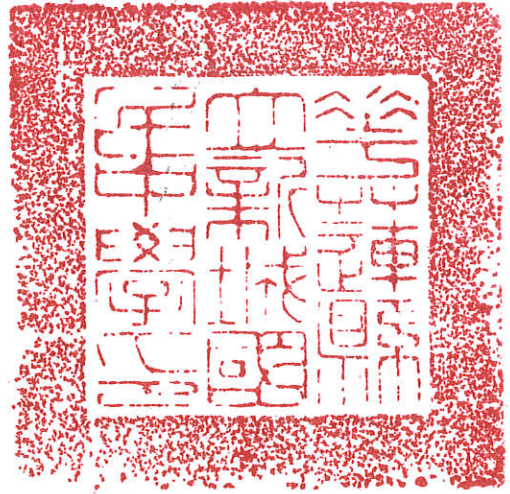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中人字第11400037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4次招考)結果

依據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年9月15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-分散式資源班代理教師

(一)正取：郭誠嵐

(二)備取：無

二、正額錄取者，請於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1時親自攜帶身分證件、相關學經歷正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次甄選已辦理完竣，取消後續招考。

校長 孫台育